

B00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0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互动交流时间为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15:00-16:55。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李静女士、证券事务代表侯煜玮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9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接待日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29日(周二)15:00-16:55。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史女士、证券事务代表侯煜玮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维博 公告编号:2020-054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等情况,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互动交流时间为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15:00-16:55。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唐继勇先生及董事、董事会秘书刘鸿志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0-051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接待日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互动交流时间为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15:00-16:55。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姚斌先生、财务负责人秦晓军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刘慧娟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4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母基金名称: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基金代码:167301;子基金名称:保险A,150329;保险B,15033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9月21日15:00起,至2020年10月27日17:00止。为保障投资者利益,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成功召开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基金,同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此修改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资产。

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场内简称:保险A,150329)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场内简称:保险B,150330)将于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日(2020年10月28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止停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发布日为非交易日,则发布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协商,蚂蚁基金自2020年9月28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方红策略精选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基金代码:A类,001406,C类,001406)和东方红价值精选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基金代码:A类,002783,C类,002784)。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20年9月28日起(含)投资者可在蚂蚁基金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相关业务办理时间与具体流程以蚂蚁基金的规定为准。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0.com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相关订单、合同正常履行。

公司关注到近期有媒体报道疫苗玻璃瓶短缺的市场传闻,经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目前公司未接到相关批单采购订单。目前,公司一座中硼玻璃管产品处于建设阶段,未正式量产,即未达到正式量产,产量也相对较低,短期内市场占有率也不高,同时国家推行一致性评价,药品选择包材进行的稳定性试验等则需要长时间的验证,公司自产中硼玻璃管未来能否用于注射也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公司仅通过外购中硼玻璃管生产产品中硼玻璃瓶,且中硼玻璃瓶在公司产品结构中占比较低,同时根据目前实际情况,即使公司短期计划增加相关采购订单,预计采购数量也相对有限,实际产生效益有限,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市盈率水平处于较高水平,根据中证指数的数据来看,截止2020年09月24日,公司动态市盈率为165.79,静态市盈率为173.79,远高于医疗器械行业的行业动态市盈率50.63,静态市盈率73.7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09月22日、2020年09月23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于2020年09月24日发布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2020年09月24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超过30%,成交量较大。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涉案金额:1,920.97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仲裁案件裁决及执行结果将对公司损益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一、仲裁概况概述:
申请人:北京晟昊宏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昊宏翔”)与被申请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19年9月23日受理。上述仲裁事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披露的《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及涉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0)。

目前,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2020)京仲裁字第1901号裁决书,现将涉及仲裁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二、仲裁的主要内容:
晟昊宏翔公司的仲裁请求:
1.公司支付货款1,761.81万元;
2.公司支付违约金88.09万元;
3.公司支付自2018年10月29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滞纳金,暂计算至2019年8月20日为238.27万元;
4.公司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三、裁决书的主要内容:
北京仲裁委员会(2020)京仲裁字第1901号裁决书的主要裁决结论如下:
1.公司向晟昊宏翔公司支付所欠货款1,761.81万元;
2.公司向晟昊宏翔公司支付违约金88.09万元;
3.公司向晟昊宏翔公司支付滞纳金50万元;
4.本案仲裁费全部由公司承担。

以上裁决各项公司应向晟昊宏翔公司支付的款项,公司应自裁决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完毕,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四、特别说明
本次仲裁案件裁决及执行结果将对公司损益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如有执行进展,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公告执行进展情况。

公司正在积极妥善处理相关事项,同时,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5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仲裁案件所处阶段:已裁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类型、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变更事项、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4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58,8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69,248,075.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9,551,924.52元,前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3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据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变更为8,0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6,000万股变更为8,000万股,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此外,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住所由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475号7号沪宁工业园2栋2楼变更为合肥市高新区大龙山路8号。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已顺利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且公司股票发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更好做好公司治理规范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上市适用稿)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第三条公司【中文】【英文】名称分别为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科威尔”)和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中文】【英文】	第三条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中文】【英文】
第四条公司住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475号7号沪宁工业园	第四条公司住址:合肥市高新区大龙山路8号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
第七条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七条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八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八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九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九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十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十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十一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十一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十二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十二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十三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十三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十四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十四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十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十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十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十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十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十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十八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十八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十九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十九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二十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二十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二十一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二十一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二十二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二十二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二十三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二十三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二十四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二十四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二十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二十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二十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二十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二十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二十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二十八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二十八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二十九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二十九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三十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三十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三十一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三十一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三十二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三十二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三十三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三十三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三十四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三十四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三十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三十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三十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三十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三十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三十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三十八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三十八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三十九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三十九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四十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四十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四十一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四十一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四十二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四十二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四十三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四十三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四十四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四十四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四十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四十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四十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四十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四十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四十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四十八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四十八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四十九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四十九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五十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五十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五十一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五十一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五十二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五十二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五十三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五十三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五十四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五十四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五十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五十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五十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五十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五十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五十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五十八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五十八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五十九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五十九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六十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六十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六十一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六十一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六十二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六十二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六十三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六十三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六十四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六十四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六十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六十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六十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六十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六十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六十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六十八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六十八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六十九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六十九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七十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七十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七十一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七十一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七十二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七十二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七十三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七十三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七十四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七十四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七十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七十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七十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七十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七十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七十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七十八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七十八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七十九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七十九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八十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八十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八十一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八十一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八十二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八十二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八十三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八十三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八十四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八十四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八十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八十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八十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八十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八十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八十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八十八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八十八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八十九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八十九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九十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九十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九十一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九十一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九十二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九十二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九十三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九十三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九十四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九十四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九十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九十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九十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九十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九十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九十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九十八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九十八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九十九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九十九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一百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元。	第一百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此外,上述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5日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威尔”)于2020年9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6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4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58,8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69,248,075.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9,551,924.52元,前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容诚皖字[2020]23020170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四、公司募投项目的影响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下列项目使用: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能效大功率开关电源研发项目、功率半导体封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19,183.61
2	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78.10
3	全制程智能制造及品质建设项目	3,984.31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合计		27,666.02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储备,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风险控制,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产品专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存非募集资金用途使用的情形。

(四)实施方式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资金管理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募集资金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的收益,将按照如下顺序,优先用于补充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以及支付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结转至科创板上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监管要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储备,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风险控制
(一)为控制风险,公司将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

(二)公司资金管理使用部门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产品专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存非募集资金用途使用的情形。

(三)公司财务部门将做好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一旦发现偏离约定或不利益,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6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产品专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存非募集资金用途使用的情形,可以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专项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产品专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存非募集资金用途使用的情形,可以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